

(十三) 備註

1. 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陳冠廷政治獻金專戶餘額3,488,304元。
2. 永財畜牧場污水處理、畜舍養殖設備一套24,000,000元。
3. 永財畜牧場太陽光發電系統一組19,843,016元。

六申報人於申報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 六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額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，並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致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 (簽章) 文件日：_112_年_11_月_20_日